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龙口供暖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2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龙口供暖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龙口供暖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栅村大伙盘社,占地面积22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源厂、换热站、供热管网以及其它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热源厂主要建设有锅炉房、办公楼、煤库、渣库、输煤栈桥、汽车磅房、储水池等及其它公辅工程。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2年8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

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龙口供暖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22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以鄂环评字〔2012〕833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双碱湿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运煤、储煤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库房+全封闭输煤廊道，并采用定期人工洒水的抑尘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离子交换软水设备用水用于烟气除尘脱硫补水；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排入当地市政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炉渣和除尘灰全部集中收集，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人工洒水抑尘，定期交由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全部外售用作建筑材料，不外排；脱硫石膏沉淀于循环水池，定期由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沙圪堵污水处理站拉走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³，烟气黑度<1，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均除尘效率为 99%、平均脱硫效率为 94%。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污发（2012）47号文件核准了现有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80.59吨/年、69.85吨/年，本项目实际SO₂排放约为4.22t/a，NO_x排放总量约为4.08t/a。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四、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邵强 王瑞

2023年4月22日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公司新建龙口供暖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洁辉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王洁辉	18647790220	专家
郭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郭强	18804774019	专家